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通信”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吉大通信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50 号文《关于同意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570,03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3,333,696.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614,772.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718,923.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3-0001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8,735.93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9.3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1,765.28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公司已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370.9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9,106.8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

额人民币 6,817.1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071.89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4,702.54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4,033.38
本年度投入金额	370.93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106.86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452.56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512.48
加：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532.45
减：节余利息及手续费净额转出	227.7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17.14

注：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0128011000011736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6,817.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5448969080060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	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32908299810117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	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180100100064665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	销户
合计			6,817.14	

注：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①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销户并节余募集资金14,292,889.71元（包含节余募集资金13,383,230.51元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909,659.2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同意将中浦慧联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销户并节余募集资金32,510,621.18元（包含节余募集资金31,142,340.80元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1,368,280.3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③同意公司为顺应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对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带来的深刻变革，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对“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协定存款金额为6,817.14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销户并节余募集资金 14,292,889.71 元（包含节余募集资金 13,383,230.51 元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 909,659.2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将中浦慧联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销户并节余募集资金 32,510,621.18 元（包含节余募集资金 31,142,340.80 元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 1,368,280.38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吉大通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节高

吕晓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718,923.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9,30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68,562.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	否	96,753,346.88	96,753,346.88	560,280.00	31,628,556.60	32.69	2027-1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	否	72,468,032.78	72,468,032.78	437,455.00	41,325,691.98	57.03	2025-11-28	-22,280,477.19	不适用	否
3.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否	31,497,543.96	31,497,543.96	2,711,568.00	18,114,313.45	57.51	2025-1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0,718,923.62	200,718,923.62	3,709,303.00	91,068,562.03	/	/	/	/	/
合计	/	200,718,923.62	200,718,923.62	3,709,303.00	91,068,562.03	/	/	-22,280,477.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顺应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对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带来的深刻变革，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对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进行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1 月 28 日调整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进入正式达产阶段；受项目立项较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场景高度细分特性及前瞻性技术持续投入等阶段性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效益未实现良好释放，项目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变动。									
未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自用的智慧中台建设及配套设备等，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建成可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产设备，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投资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680.35 万元（销户时实际结转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